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華仁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211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148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安香山股份有限公司等人申請廢止新竹市師院段932、933、934地號等3筆土地內之現有巷道案，經本府召開「新竹市第8屆第2次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案」審議會議，案經本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茲檢送廢止該3筆土地內之現有巷道公告函及現有巷道廢止示意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」第十二點規定及本府113年9月3日府都建字第1130143756號函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現有巷道廢止公告函及現有巷道廢止示意圖，惠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陳里長桂廷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交通處、地政處、現有巷道廢止現場

副本：安香山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月嬌女士、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

代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14872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新竹市師院段932、933、934地號等3筆土地內之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召開「新竹市第8屆第2次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案」審議會會議，並經新竹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交通處、地政處、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、現有巷道廢止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現有巷道廢止示意圖。
- 四、本公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五、相關權利關係人對於本案公告所為處分如有異議或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文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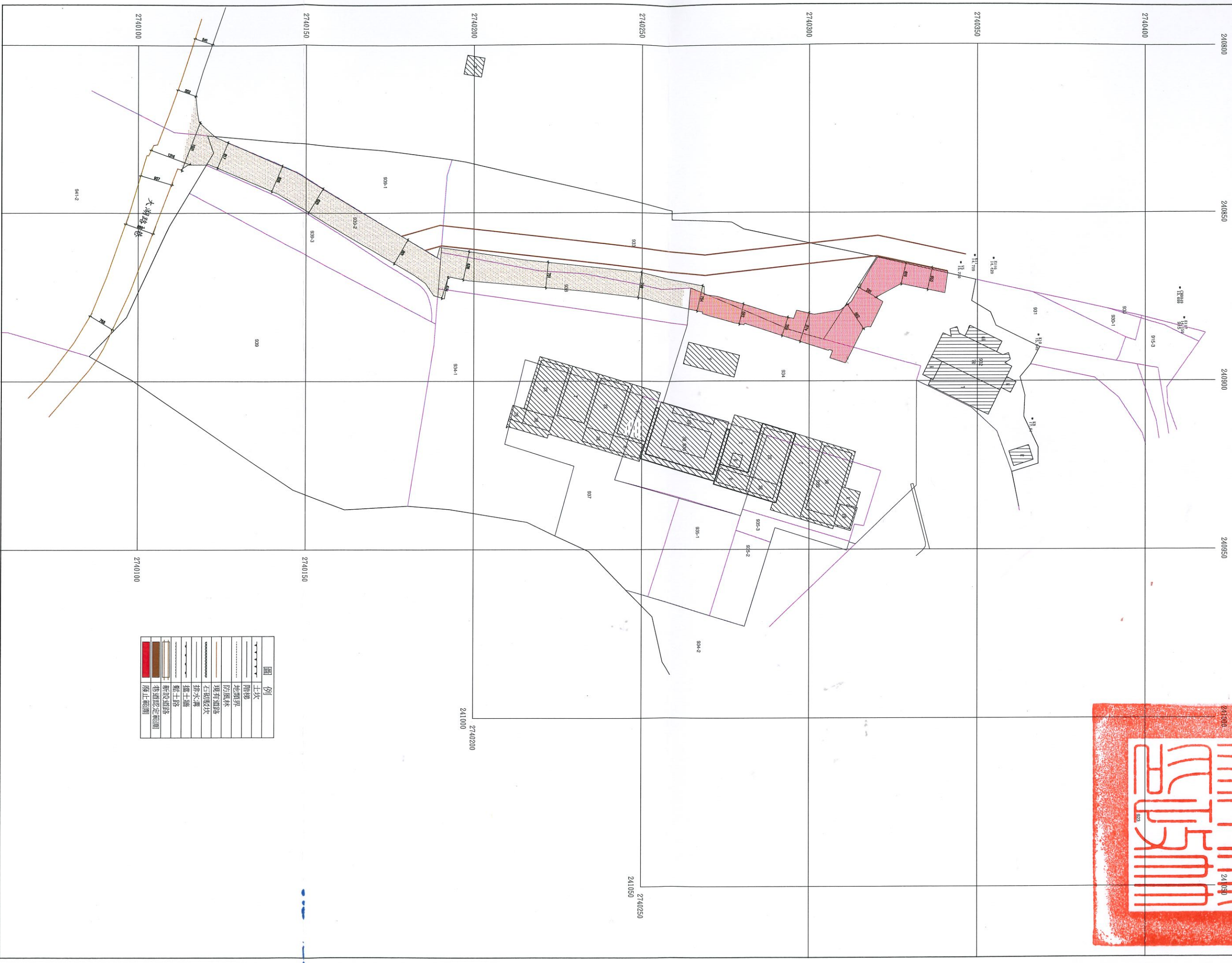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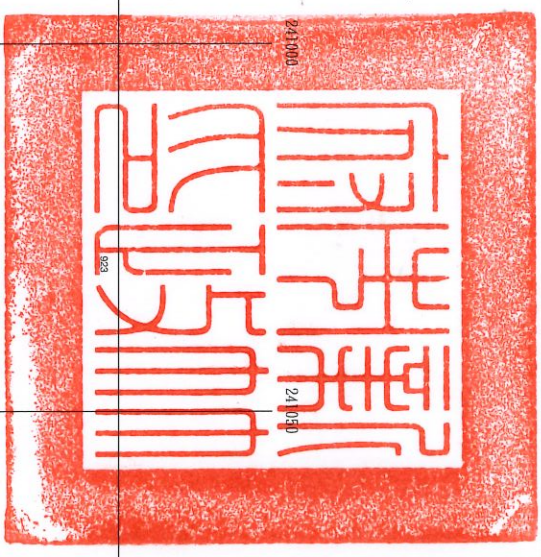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

座標系統：TWD67

現有巷道廢止示意圖

土地坐落：新竹市師院段932, 933, 934地號共3筆



圖例	
	土坎
	隱線
	地類界
	防風林
	現有道路
	右側配坎
	排水溝
	播土溝
	新設道路
	巷道認定範圍
	廢止範圍